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00195262A號
附件：詳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新增劃定本市轄區內屬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及內政部108年1月11日台內字第1071307674號函附修正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0年2月22日起至110年3月23日止）。
- 二、劃定區域：本市海堤區域（一般性海堤）範圍。
- 三、日後公產管理機關處分土地有查詢需要，請逕向主管機關查詢。
- 四、土地權利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土地權利人對其土地權利是否位於海堤區域範圍內有疑義者，請逕向主管機關（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）查詢確認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